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2,297.6333 万股的 0.3527%。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4.94 元/股调整为 4.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在解锁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29,000 万元；即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9%；
第二次解锁	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8%；
第三次解锁	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注 1：上述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 145,645,168.36 元。

注 2：上述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及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2,640,638.37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值为 292,081,305.04 元，比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100.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将分年度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考核目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禁期	个人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9 年度	① 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D”或以下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② 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C”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20%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③ 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A”或“B”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
第二次解锁	2020 年度	
第三次解锁	2021 年度	

参与考核的 2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或“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2,297.6333 万股的 0.3527%。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总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丁魁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50	15	35
卫青梅	副总经理	50	15	35
李元平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50	15	35
王正民	董事、副总经理	50	15	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 术）人员（20 人）		650	195	455
合计（24 人）		850	255	595

注：激励对象中丁魁、卫青梅、李元平、王正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7,660	1.22%	-2,450,000	6,377,660	0.88%
高管锁定股	327,660	0.04%	+100,000	427,660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0,000	1.18%	-2,550,000	5,950,000	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148,673	98.78%	+2,450,000	716,598,673	99.12%
三、总股本	722,976,333	100	0	722,976,33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